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七、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八、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十二、公司章程	38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辦理之說明。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三：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辦理之說明。

說明：因考量現階段本公司經營策略及顧及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

2、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0,738,873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500 元整。

3、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591,000 元，做為發放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約 40 股。

4、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27,275 元整。

5、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99,622 元整。

6、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例，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

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提昇業務競爭力，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8,591,00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4,859,100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約40股。未滿1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至第25頁。
-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至第3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	98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18,020	100.00	1,091,375	100.00	20.77
營業毛利	308,466	23.40	234,761	21.51	31.40
營業費用	156,706	11.89	145,662	13.35	7.58
營業利益	150,835	11.44	80,294	7.35	87.85
稅前純益	148,350	11.26	139,198	12.75	6.57
稅後純益	120,623	9.16	105,467	9.66	14.37
稅前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26		1.18		6.78
稅後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02		0.89		14.61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18,020	1,091,375	20.77
	營業毛利		308,466	234,761	31.40
	稅後淨利		120,623	105,467	14.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2	6.27	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2	7.65	11.37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12.38	6.92	78.90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2.18	11.99	1.58
	純益率(%)		9.16	9.66	- 5.1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02	0.89	14.61

(四)研發／專利狀況

1、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本公司核心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2、專利狀況：

- (1)99 年內，華興集團獲得專利總計共 28 件，其中發明 15 件、新型 8 件、新式樣 5 件。
- (2)截至 99 年 12 月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122 件，其中發明 21 件、新型 80 件、新式樣 21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等。

二、 10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 2、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 3、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4、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 2、因應市場需求，訂定分階段擴大產能之計劃，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增加競爭力。
- 3、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 4、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並輔以專利權保護。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 (一)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 (二)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 (三)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 (四)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 (五)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六)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守 雄



經理人：范 和 明



主辦會計：蔡 尚 欣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四 月 七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966 仟元及新台幣 42,63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64%及 2.40%；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8,825 仟元及新台幣 16,51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6.17%及 11.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主管：蔡尚欣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1及五	\$1,331,878		101.05	\$1,102,739		10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0,125)		(0.77)	(6,550)		(0.60)
4190	銷貨折讓		(3,733)		(0.28)	(4,814)		(0.4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8,020	100.00		\$1,091,3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2及五		(1,009,554)	(76.60)		(856,614)	(78.49)
5910	營業毛利			308,466	23.40		234,761	21.51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3,192	1.00		4,387	0.40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4,117)	(1.07)		(13,192)	(1.21)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7,541	23.33		225,956	20.70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156,706)	(11.89)		(145,662)	(13.35)
6100	推銷費用		(38,107)		(2.89)	(32,102)		(2.94)
6200	管理費用		(85,561)		(6.49)	(80,287)		(7.36)
6300	研發費用		(33,038)		(2.51)	(33,273)		(3.05)
6900	營業淨利			150,835	11.44		80,294	7.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850	5.91		70,158	6.43
7110	利息收入		42		0.01	51		0.01
7121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45,388		3.44	43,045		3.9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97		0.05	496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31,823		2.41	26,566		2.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335)	(6.09)		(11,254)	(1.03)
7510	利息支出		(6,385)		(0.48)	(997)		(0.0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57,233)		(4.34)	(9,840)		(0.90)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15,500)		(1.1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5)		(0.01)	-		-
7880	其他損失		(1,102)		(0.08)	(417)		(0.0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350	11.26		139,198	12.7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27,727)	(2.10)		(33,731)	(3.09)
9600	本期淨利			\$120,623	9.16		\$105,467	9.6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1.26			\$1.18	
	所得稅費用			(0.24)			(0.29)	
	本期淨利			\$1.02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1.22			\$1.18	
	所得稅費用			(0.23)			(0.29)	
	本期淨利			\$0.99			\$0.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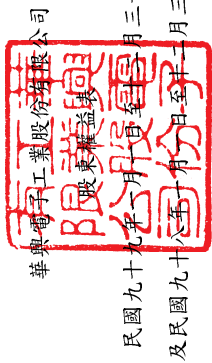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91,129	\$3,286	\$111,030	\$205,445	\$98,050	\$(48,799)	\$9,604	\$(56,322)	\$1,370,79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0		(11,040)	-					-
現金股利					(96,995)	(96,995)		28,601			(9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8,6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22,720)				(22,72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105,467	105,467					105,46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57,056)					(57,056)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39,939)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權益要素		12,922									12,92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342									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58,238)	4,241			4,24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8,2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0,623	120,623					120,62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447,7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趙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0,623	\$105,4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79	6,462
各項攤提	3,599	3,8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15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20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597)	(49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388)	(43,045)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2,108)	778
應收帳款淨額	36,068	(6,156)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2,822)	(114,978)
存貨淨額	(58,083)	(30,794)
其他流動資產	6,803	(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7	13,303
應付票據	(10)	10
應付帳款	(36,237)	22,067
應付所得稅	14,654	(11,391)
應付費用	2,236	4,953
其他流動負債	18,685	16,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9	1,40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4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62	(33,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351	9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256)	(20,000)
收回預付投資款	9,015	13,979
購買固定資產	(224,036)	(33,8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784	1,425
無形資產增加	(5,3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	(21)
未攤銷費用增加	-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94)	(38,4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	49,98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2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5,414	-
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	13
發放現金股利	(57,056)	(96,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475	23,0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0,857)	(48,8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7,965	146,8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108	\$97,9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75	\$9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071	\$32,3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806	\$25,3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	\$3,22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8,238)	\$22,720
以機器設備轉投資	\$-	\$28,487
盈餘轉增資	\$(39,939)	\$-
出售固定資產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33,955)	\$-
預付投資款收回轉列其他應收款	\$-	\$6,0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35	\$-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168 仟元及新台幣 113,27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2%及 5.9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7,485 仟元及新台幣 333,6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05%及 25.09%。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有關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其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1,307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1 仟元及新台幣 10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00	4.95	\$150,000	7.85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9,475	11.24	\$301,639	15.79	2110	短期借款	四.11		49,983	2.25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	0.03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2		-	-	-	-		
1120	金融資產-流動	61,504	2.77	65,921	3.45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		666	0.03	10	-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908	1.57	31,646	1.66	2140	應付票據			-	-	203,503	10.66		
1210	應收票據淨額	360,318	16.23	371,810	19.47	2160	應付稅款	二及四.24		162,855	7.33	5,730	0.30		
1286	存貨淨額	446,196	20.10	327,119	17.13	2170	應付所得稅			21,786	0.98	65,776	3.4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0,408	1.82	44,437	2.33	2272	應付費用	四.14		73,871	3.3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96	0.63	10,650	0.56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35	0.30	-	-		
	流動資產合計	1,207,440	54.39	1,153,222	60.3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1,958	2.34	44,630	2.34		
							流動負債合計			477,754	21.51	469,649	24.59		
1421	長期投資			1,307	0.07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二及四.13		147,006	6.62	-	-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0,000	4.71	2420	應付公司債	四.14		78,779	3.55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00	3.36	91,307	4.78	2446	長期借款			458	0.02	-	-		
	投資合計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26,243	10.19	-	-		
							長期負債合計			-	-	-	-		
150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4,925	0.22	4,925	0.26		
1508	土地	144,090	6.49	58,915	3.0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5,915	2.07	43,266	2.27		
1521	房屋設備	14,529	0.65	14,529	0.76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144	0.10	2,667	0.14		
1531	機器設備	265,524	11.96	259,890	13.6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47	0.18	4,047	0.21		
1551	運輸設備	824,056	37.10	682,057	35.71	2881	遞延貸項	二		57,031	2.57	54,905	2.88		
1611	租賃資產	6,349	0.29	7,458	0.3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61,028	34.27	524,554	27.47		
1681	什項設備	474	0.02	-	-	2XXX	負債合計	八		-	-	-	-		
15XX	成本小計	1,362,253	61.34	89,351	4.68		承諾及或有負債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74,440)	(25.87)	(531,871)	(27.85)		股東權益			1,161,119	54.87	1,161,119	60.80		
1671	未完工程	2,300	0.10	4,908	0.26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6		37,441	1.69	1,693	0.09		
1672	預付設備款	6,639	0.30	1,899	0.10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213,917	10.70	213,917	11.2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6,752	35.87	587,136	30.74	33XX	保留盈餘	四.18		112,716	5.08	102,169	5.3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9		3,286	0.15	3,286	0.17		
17XX	無形資產	88,867	4.00	24,931	1.3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1		121,543	5.47	108,462	5.68		
18XX	其他資產	52,752	2.38	53,101	2.7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17,092	0.78	75,330	3.9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15,957)	(0.72)	(20,198)	(1.06)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8		9,604	0.43	9,604	0.50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20		(56,322)	(2.54)	(56,322)	(2.95)		
						3610	庫藏股			1,447,753	65.21	1,385,143	72.53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530	0.52	-	-		
							少數股東權益			1,459,283	65.73	1,385,143	72.53		
1XXX	資產總計	\$2,220,311	100.00	\$1,909,697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220,311	100.00	\$1,909,69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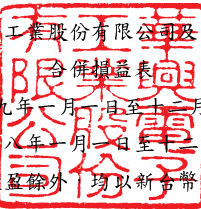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2及五	\$1,773,283		101.05	\$1,356,817		102.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3,598)		(0.78)	(24,800)		(1.87)
4190	銷貨折讓		(4,806)		(0.27)	(2,268)		(0.1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54,879	100.00		\$1,329,7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		(1,159,145)	(66.05)		(847,770)	(63.75)
5910	營業毛利			595,734	33.95		481,979	36.25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380,939)	(21.71)		(327,348)	(24.62)
6100	推銷費用		(125,171)		(7.13)	(96,320)		(7.25)
6200	管理費用		(190,708)		(10.87)	(171,290)		(12.88)
6300	研發費用		(65,060)		(3.71)	(59,738)		(4.49)
6900	營業淨利			214,795	12.24		154,631	11.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43	0.89		16,724	1.26
7110	利息收入		2,508		0.14	3,463		0.2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二	-		-	144		0.01
7480	其他收入		13,035		0.75	13,117		0.9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271)	(4.23)		(20,930)	(1.58)
7510	利息支出		(6,385)		(0.37)	(997)		(0.08)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四.6	(201)		(0.01)	(102)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46,274)		(2.64)	(8,633)		(0.65)
7630	減損損失		(15,500)		(0.8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49)		(0.04)	-		-
7880	其他損失		(5,066)		(0.29)	(11,198)		(0.8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067	8.90		150,425	11.3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36,257)	(2.07)		(44,958)	(3.38)
9600	合併總利益			\$119,810	6.83		\$105,467	7.9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20,623			\$105,467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813)			-	
	合併總利益			\$119,810			\$105,4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32	\$1.01		\$1.27	\$0.89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1)	(0.01)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33	\$1.02		\$1.27	\$0.89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25						
	合併總利益			\$1.28	\$0.98		\$1.27	\$0.89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1)	(0.01)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29	\$0.99		\$1.27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91,129	\$3,286	\$111,030	\$205,445	\$98,050	\$(48,799)	\$9,604	\$-	\$1,370,79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0		(11,040)	-					-
現金股利					(96,995)	(96,995)					(9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8,6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22,720)	28,601			(22,72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105,467					105,46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	1,385,14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57,056)					(57,056)
股票股利一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39,939)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342								(3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241
少數股權變動							(58,238)			12,685	(46,55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12,685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20,623	120,623				(813)	119,8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11,530	\$1,459,2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經理人：范和明

和明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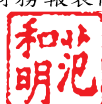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19,810	\$105,4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374	56,313
各項攤提	12,988	10,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15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0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6	46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4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	102
投資公司停業認列兌換損失	39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3,262)	(6,295)
應收帳款	11,492	(31,695)
存貨	(119,077)	(104,233)
其他流動資產	4,029	(16,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6	13,340
應付票據	(10)	10
應付帳款	(40,648)	70,333
應付所得稅	16,056	(9,752)
應付費用	8,095	9,567
其他流動負債	7,328	11,7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9	1,40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40	110,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1	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2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067	-
購買固定資產	(303,811)	(113,2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8	1,425
無形資產增加	(71,8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558
未攤銷費用增加	-	(3,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24)	(115,0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983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	2,61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5,414	-
發放現金股利	(57,056)	(96,995)
少數股權淨變動	12,8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83	25,615
匯率影響數	(46,663)	(22,7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52,164)	(1,6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1,639	303,2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9,475	\$301,6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75	\$9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432	\$37,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5,806	\$25,3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	\$3,227
盈餘轉增資	\$(39,909)	\$-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6,635	\$-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920,4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622,919		
可供分配盈餘		121,543,408	
分配項目：(註三)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2,062,2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0		
股東紅利—股票(註三)	(48,591,000)		
--現金	(60,738,873)	(121,392,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243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0,622,919*10.00%=12,062,292

註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

註三：股東股票股利=121,477,745*0.40000=48,591,098 取整數 48,591,000

股東現金股利=121,477,745*0.50000=60,738,873

以本公司民國100年02月28日止流通在外股數121,477,745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及股東現金股利

註四：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監事酬勞= 108,560,627* 3.5%= 3,799,622

員工股票紅利= 108,560,627* 0.00%= 0 取整數 0

員工現金紅利= 108,560,627*12.00%=13,027,275

(一)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方式，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一百</u> ，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u>一百五十</u> 。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u>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u>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四、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五、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六、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 A. 遠期契約。
- B. 期貨契約。
- C. 選擇權契約。
- D.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

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四、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五、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六、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七條：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情節輕重送管理單位處罰。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23,444,139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自有持股	信託持股	
董事長	劉守雄	99.06.18	三年	3,725,233	3.20	3,854,953	1,800,000	4.58
董事	范和明	99.06.18	三年	4,007,838	3.45	3,962,455	0	3.21
董事	林世華	99.06.18	三年	0	0.00	51,741	0	0.04
董事	曾靜雯	99.06.18	三年	50,274	0.04	52,024	0	0.04
董事	張簡文傑	99.06.18	三年	1,662,682	1.43	1,720,580	0	1.39
獨立董事	劉容生	99.06.18	三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99.06.18	三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9.06.18	三年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9,446,027	8.12	11,441,753		9.26
法人監察人	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6.18	三年	990,182	0.85	1,024,662	0	0.83
法人代表人	賴昭宏			0	0.00	0	0	0.00
監察人	林敏政	99.06.18	三年	0	0.00	0	0	0.00
監察人	石 修	99.06.18	三年	152,352	0.13	157,657	0	0.13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142,534	0.98	1,182,319		0.9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經濟部沒通過)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 條 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13,027,275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799,622 元。（參考第 23 頁盈餘分配表）
- 二、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7,806 元及 4,709,777 元，其係以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 三、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 16,147,806 元及 4,709,777 元，與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3,027,275 元及 3,799,622 元，各差異 3,120,531 元及 910,155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主要是帳上估列數係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另帳上估列數亦未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四、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11,390,434	11,390,434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3,322,210	3,322,210	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元	0.92 元	0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為 13,027,275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799,622 元。

(2)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2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18,349,8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約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約 0.0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以本公司民國 100 年 0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1,477,745 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及股東現金股利。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擬制性每股盈餘、本益比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